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名称）的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蔬菜（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泰州泰烨烨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770.50万元，资产总额为91.3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猪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泰州泰烨烨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770.50万元，资产总额为91.3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牛肉、羊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泰州泰烨烨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770.50万元，资产总额为91.3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海鲜、水产（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泰州泰烨烨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770.50万元，资产总额为91.3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家禽、蛋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泰

州泰烨烨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77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3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水果（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泰州泰烨烨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77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3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豆制品（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泰州泰烨烨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77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3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水面饺皮类（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泰州泰烨烨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77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3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大米、面粉、食用油（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泰州泰烨烨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77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3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南北货、调味品（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泰州泰烨烨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77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3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泰州泰烨烨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1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备注 3：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备注 4：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